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45號

原告 王士毓
被告 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蔡鴻德

被告 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塏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退款事件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於收受支付命令後，已於合法期間聲明異議，則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24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5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